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年5月13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就2004年2月27日的信(S/2004/151)写信给你。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已收到所附智利按照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四次报告(见附件)。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签名)



附件

[原件：西班牙文]

2004年5月12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就你2004年2月13日关于智利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三次报告的来信，随函转递补充资料，回复委员会就报告提出的问题 and 评论。

常驻代表

大使

埃拉尔多·穆尼奥斯(签名)

附文*

智利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提交的第三次补充报告

导言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 2004 年 2 月 13 日发信给智利政府，感谢 2003 年 7 月 24 日智利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就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第二次补充报告。

委员会称，在专家小组的协助下，它审慎审议了智利先前就为执行决议而采取的措施提交的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在这方面，委员会已就旨在促进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新优先事项清单列出一系列意见和问题，着重于保护金融系统的效力，海关、移民和边界管制的效力及防止恐怖分子取得武器的管制手段的效力方面。

智利特此提交对委员会一系列新问题的答复。

1. 执行措施

将恐怖行为和资助恐怖行为刑事定罪

1.1 反恐委员会欢迎提供以下方面的进度报告：

- 颁布法令将征集或提供资金给恐怖主义刑事定罪

智利最近制定了法令，颁布第 19906 号法，将资助恐怖主义刑事定罪，并为此修改了第 18314 号法（该法界定了恐怖行动并规定相应的刑罚），增加了第 8 条，针对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手段募集、征集和提供资金以供用于从事任何恐怖犯罪行为的所有人，处以刑罚。对这一罪行的惩罚为最低或中等程度的中期重徒刑（高达三年），但有关个人因提供资金而犯有须处以长期重罚的罪行者，则按后者惩处。新法已于 2003 年 11 月 13 日的《政府公告》公布，现作为附件一附上。

- 设立金融分析和情报股

2003 年 12 月 18 日的《政府公告》公布的第 19913 号法规定设立金融分析和情报股。如先前各次报告提到的，该股的主要目的是防止使用经济活动的金融系统和其他部门从事洗钱活动或清洗该法提及的包括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在内的犯罪收入。现将该法作为附件二附上。

该法规定了如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外国投资委员会、外汇公司、汇款公司、一般报关代理等一系列实体向该股报告其活动当中发现的任何可疑行为、交易或

* 附件存档于秘书处，可供索阅。

操作的义务。“可疑操作”一词是指任何行为、操作或交易，不论一次或多次从事，相对于相关活动的运用或习惯而言，其性质似不寻常或缺少明显的经济或法律理由者。

该法第 19 条将洗钱扩大为具体犯罪行为，其中规定：

以下两项将被处以最低或中等程度等长期重徒刑和每月 200 至 1 000 缴税单元的罚款：

(a) 知晓某些非法资产直接、间接来自从事以下各法规定的任何罪行的构成要素但却以任何方式隐瞒或掩饰这些资产的非法来源的任何人：刑罚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第 19366 号法；界定恐怖行动和规定相应刑罚的第 18314 号法；第 17798 号法(军备管制法)第 10 条；关于股票市场的第 18045 号法标题十一；1997 年财政部法令 DFL3 号(一般银行法)；《刑法》第二卷第五章第 4、5、6 和 9 款；以及《刑法》第 141 条、142 条、366 条之四、367 条和 367 条之二；或知晓此种来源但隐瞒或掩饰此种资产的任何人。

(b) 收到这种资产时知其非法来源但却加以取得、拥有、持有或使用，图谋得利。如资产是得自在国外进行的而在当地可被刑罚、在智利可构成上述(a)款所规定罪行之一的行动，对本条所述行动施以相同刑罚。

为本条目的，资产是指可界定现金价值的有形或无形、可动或不可动的任何项目或授予这类项目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的法律文件或文书。

如从事(a)分款所述行动的个人因不可避免的疏忽而不知悉这种资产的来源，第 1 款所述刑罚将轻减两度。

无须根据先前一项定罪证实相关资产是否涉及上述第 1 款(a)分款所述行动之一，但可按审判本条所定罪行的同一诉讼程序予以确定。

作为产生此种资产的行动设计人或从犯参与此种行动并犯有本条所规定罪行的任何个人，也将按该项罪行加以刑罚。

- **设立国家情报署**

在 2001 年推出了设立国家情报署的 2811-02 号法案，供国会审议。该法案现已进入宪法二读，预期很快将成为法律。

- **制定法律和(或)行政细则，根据这些细则，银行和金融实体将须采行某些安全措施**

如为了执行第 1455(2003)号决议而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所报告的，智利认为必须制定旨在迫使各银行和金融机构采行安全措施(如监测、追踪和报告可疑银行或金融交易；全面大力查明银行账户持有人，主要是针对法人；保留详细载明银行交易的文件和记录等)的法律和(或)行政细则。

- 在国内法中执行智利已经批准的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文书，特别是关于就为满足各项公约和议定书的要求而定出的罪行所设定的刑罚清单方面。在这方面，也请概列将恐怖活动刑事定罪的一般规定。

智利已主要透过界定恐怖行动的第 18314 号法及其相关修正履行其关于惩罚恐怖主义的国际承诺。

第 18314 号法于 1984 年 5 月 17 日生效，副本已送交委员会。该法界定了智利境内发现的恐怖主义行动，规定了相应的刑罚，并建立了审判这些罪行的管辖权和程序。该法是若干修正、替代和废止的主题，主要是源自以下条款的修正、替代和废止：1990 年 2 月 20 日第 18925 号法；1990 年 2 月 22 日第 18937 号法；1991 年 1 月 24 日第 19027 号法；和最近的执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 2003 年 11 月 13 日第 19906 号法。

犯法行为

根据智利法律，当适用某些情况时，有些具体犯法行为被视为恐怖罪行。

当犯罪目的是在全体或部分人口当中灌输成为这种罪行受害者的当然恐惧或是为了迫使当局作出决定或接受其要求时，这些情况基本适用。另外，当犯罪活动的目的是为了在一般人口当中灌输恐惧，或是以某种手段(如爆炸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能够造成重大破坏的有毒或腐蚀性物质或其他物质)犯罪时，智利法律即假设具有从事恐怖罪行的动机。

在这些属于适用某些情况的恐怖罪行的具体罪行当中，有些是一般罪行，如谋杀、伤害、绑架、拘留、劫持儿童、纵火和破坏。还具体提到某些行动，如扣押船只、飞机、火车、公共汽车或其他公共运输手段。

杀害或伤害国家元首或国家当局其他人员或受保护国际人员也被视为恐怖罪行，掩埋、投掷或发射炸弹或其他爆炸物以伤害或意图伤害人员或使致受伤的，也是如此。

对资助恐怖罪行的刑罚

由于新近的修正(上述 2003 年第 19906 号法)，智利法律对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募款、征集或提供款项用于从事任何恐怖罪行的任何人处以徒刑。

刑罚

一般而言，对这些恐怖罪行的刑罚相当于对一般罪行的刑罚另加重一度或两度量刑。因此，刑罚的幅度很宽(以一般罪行作为恐怖罪行的量刑基础，刑罚有各种各样)。可以说，除了在问题 1.1 下已经提到的资助恐怖主义罪行外，所有刑罚都将大于三年重徒刑，最重判刑为加重无期重徒刑。最常见的刑罚为 10 至 15 年重徒刑。

处死恐怖罪犯

智利的反恐怖法也有处死罪犯的刑罚。

企图

第 18314 号法第 7 条第 1 款对“企图”从事恐怖犯罪者处以该法对实际所犯罪行规定的最低刑罚。

策划

前述第 7 条最后一款对“策划”从事恐怖罪者比该法对实际所犯罪行规定的刑罚减轻一、两度量刑。

威胁

最后，该法第 7 条第 2 款对“严重或可靠威胁”从事恐怖罪者处以与企图从事相当的刑罚，“严重或可靠威胁”是指以默示或明示方式使他人相信其意图从事恐怖罪的威胁。

1.2 为执行决议第 1 (b) 分段，智利在第三个报告说，规定惩处为恐怖行为筹资或供资。在这方面，反恐委员会指出，为本分段的目的，资金不需实际用于实施恐怖罪行(见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2 条第 3 段)。即使遇有以下情况，这项行为构成犯罪：

- 唯一有关的恐怖行为在国外实行或意图实行；
- 有关恐怖行为未遂或没有企图实行；
- 资金没有从一国转移到另一国；
- 资金的来源合法。

反恐委员会请说明法案的有关条例如何执行决议的这些规定。

根据资助刑事犯罪的法律定义(第 18314 号法新的第 8 条)，智利如同委员会，认为资金不需实际用于实施恐怖罪行。

资助刑事犯罪的法律定义，事实上根据意图的超越因素，例如“意图使用”[资金]，被认为是“截尾收入罪行”。这意味着这种意图的征求、募集或提供资金行为就足够，不论资金后来的流转。因此，仅是征求和募集资金就足够，即使后来没有交付资金。

此外，关于委员会的问题，尽管遇有下列情形，也认为存在罪行：

1. 唯一有关的恐怖行为在国外实行或意图实行。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资助罪行是一项独立罪行。如上所述，有意图就足够。

2. **有关恐怖行为未遂或[被指称的收款人]没有企图实行。**这是根据本答复开头所提出的定义。
3. **资金没有从一国转移到另一国。**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智利的定义没有规定有关资金的目的地或转移资金的方法。只规定征求、募集或提供资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方法”。
4. **资金的来源合法。**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没有这种规定。与资金有关就足够，公约所提供的概念适用于其他方面。

1.3 在规定金融机构和其他中介从事中介活动时法律义务报告可疑交易的法案(第三个报告第 4 页)的框架内，反恐委员会请提供更多资料说明确定交易可疑的标准。

关于中介报告可疑交易的法律义务，应指出第 19913 号法第 3 条设立金融分析情报股和在 2003 年 12 月 18 日政府公报公布股票市场、证券商或证券经纪人和其他实体有义务在其活动期间报告任何可疑行为、交易或活动。

该条把任何行为、活动或交易因有关活动的用途和习惯不寻常或无明显的经济或合法目的，不论实行一次或多次而定为“可疑业务”。金融分析情报股本条所指的实体，对涉嫌可疑活动或交易的情况必须特别注意，尽管这种情况尚未发生。

不过，股票和证券委员会 2003 年 9 月 29 日第 1680 号通知指出保险公司、证券经纪人、基金管理公司和证券保管公司必须采取措施保存关于由任何人或法人进行一次或分期支付现金或外币，面额超过 10 000 美元的交易的资料，集体投资者所进行的交易除外，并且也须保存关于个人或法人进行可疑的交易资料。

为上述通知的目的，可疑交易指任何不寻常或不合乎常规的交易，这一点关系到客户或任何其他参与交易的个人的活动或账户，和/或所需时间、财务计划、结构或方式；所用文件；更改已登记的事实、已提供的资料 and 没有资料；交易重复和数量；第三方或不知名人士异常参与，交易所使用的资源的不正当来源或交易本身的谈判。

1.4 第三个报告(在第 6 和第 7 页)提到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第 19366 号法，反恐委员会认为有关条例只关系到洗钱事件。反恐委员会想要强调为决议第 1(c)分段的目的，法律条文应规定冻结资金，不论其来源，即使：

- **涉嫌恐怖主义，但尚未用于实行恐怖行为；或**
- **涉嫌恐怖活动，但尚未造成任何物质损失。**

反恐委员会请说明法律条文，使智利能够满足这些要求。如没有，智利打算采取什么步骤执行决议的这项规定？

关于冻结资金，如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向反恐委员会所指出那样，智利法律只规定在刑事诉讼中，可没收或充公与犯罪或普通罪行有关连的资金；因此，行政法令没有许可冻结资产的特别规定。

此外，设立金融分析情报股的第 19913 号法第 24 条授权检察官的办公室请求法官下令采取必要预防措施，以防止使用、利用、转让或分配本法第 19 和第 20 条所指罪行，包括恐怖活动所得的资产、证券或金钱。其中一项措施是由银行或金融实体冻结任何种类的存款。

也应考虑到对上述问题的答复。

1.5 智利报告提到《刑法典》第 292 ff 条和第 17798 号法第 8 条，请说明智利法律的这些条例如何规定招募恐怖集团的问题，包括：

- **通过欺骗，例如所称的招募目的(例如教学)与真正目的不同。**

在这方面，应当指出《刑法典》第 292 条规定结社的意图是危害公共安全、破坏道德、生命及财产构成犯罪。

第 17798 号法第 8 条规定任何人组织、加入、资助、装备、培训、唆使或鼓励创立和管理持有第 3 条——列出禁止的火器清单——所述武器的民兵、战斗团伙或有组织军事集团，处以长期监禁的重刑。根据这项条例，明知协助创立和管理这些集团的人被列为该罪行的从犯。

唯一的问题是证据。证据的法律定义本身对列入这一假设不造成任何困难。在创立或组织武装集团(不论是不是恐怖分子)方面，进行招募、装备和组织的行动，不管用什么手段达到目的，就足以构成证据，

- **通过由不属于非法社团的人进行的其他活动。**

在涉及征求、筹集和支付这些资金的活动范围内，资助恐怖主义的新罪行可适用于并未加入非法社团的人(第 18314 号法第 8 条)。此外，即使他们并未加入非法社团，也可适用第 17798 号法第 8 条第 2 段¹规定的较轻刑罚。最后，在符合法律定义的极端情况下，这些人也可以被控参加恐怖犯罪(谋杀、爆炸等)。

¹ 这里有一点奇特或不寻常，除资助恐怖分子的情况外，有“参与但并未加入”的情况。

保护金融系统方面的效力

1.6 第三个报告提及对有关电子信息传送和资金转移条例的遵守情况，请概述这些规定如何制止恐怖主义分子和其他罪犯自由利用电汇转移资金，这方面涉及：

- 监测金融机构遵守有关(越界和国内)转移规则和条例的情况；
- 在发生滥用情况时进行侦查，尤其应确保有关当局立即获得有关电汇发送人的资料。

有关法律以及智利中央银行金融条例简编，对智利境内保护电汇系统作了规定。在从智利电汇资金出境方面，设立智利中央银行的组织法第 39 条规定，任何人均可自由从事国际外汇业务，外汇业务被理解为包括买卖外币，并一般而言包括产生、修改或取消应以该货币支付债务的行动和协定，即使未将任何资金转移或电汇出境或入境也是如此。

黄金或黄金证券的转让和交易也被视为国际外汇业务，只要它们源自可用作支付手段的黄金单位，即使不涉及将资金或黄金从智利向国外转移或从国外向智利转移也是如此。

因此鉴于上述情况，必须强调的是，所有有关无论是在我国境内外电汇的事项，均须遵守设立智利中央银行的组织法、外汇条例简编以及中央银行公布的金融条例简编的规定。

关于股票和其他可转让证券的转让，现有以下法律和条例的规定：

(a) 关于股票市场的第 18045 号法令第 33 条规定，进行股票交易时，股票经纪人和证券经纪人必须按法律规定的规则和程序参与交易，股票和证券委员会的一般指示确认了这一点，股票交易所或其所属的股票经纪人协会可适用的规章和内部条例条款也确认了这一点。

与上述规定相符的是，该法令第 34 条规定，股票经纪人和证券经纪人应负责确认他们作为经纪人为之行事的人员的身份和法律行为能力、确认他们转让的股票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必要时确认最后所有者向发行当局注册的情况，并在必要和适用时确认最后背书的真实性。

此外，该法令第 36 条还规定，如果他们未履行上述义务，上述委员会在作出有理的决定并向所涉个人提供申诉机会后确认属实时，得吊销或暂停这些股票经纪人或证券商的注册，最长期限为一年。在严重违反该法令及其补充规则和其他条例规定的义务(如不遵守有关股票交易的规则和程序，或未能一秉诚意地从事这种交易)时，尤其应采取这种行动。

此外还必须提及的是，在公布 1982 年 7 月 27 日第 12 号一般条例时，股票和证券委员会规定了一些条例，用以制约股票交易、经纪人和代理人为本人买卖

股票和证券、以及他们必须提供的记录和资料。此外，第 1064 号通知要求报告由中间人进行的所有业务，并规定虚报将受到刑事处罚。

(b) 关于存放和保管股票的第 18876 号法令以及财政部关于存放股票的 1991 年第 734 号最高法令，规定了存放合同、股票存放和保管商行的业务、股票发行和收回以及这些商行内部条例等事项。

同样，经第 105 号一般规则修订的委员会第 77 号一般规则对股票存放和保管商行账目注解系统作了规定，委员会第 1377 号通知则发出指示，规定了代理人的注册以及股票保管者与代理人之间接受和提交股票的形式。

(c) 圣地亚哥商业和股票交易所公布的许多规则也涉及电汇，对不遵守行为规定了适当刑罚。可提及的是圣地亚哥商业和股票交易所手册第 29 条和第 30 条、经纪人权利和义务手册(b)节第 2.4、16、17 和 18 条，其中规定了处理股票市场购买权时应遵守的指示和程序，经纪人应保存的账簿和记录，安全保管股票的要求等事项。此外，圣地亚哥商业交易所条例第 50 至 78 条列出了经纪人必须保存的账簿和记录，以及适用于他们的禁止事项和义务。

1.7 关于决议第 1(a)分段的执行情况，请智利概述贵国的反洗钱制度，并概述贵国已采取的旨在监督其海外部门及私营有限公司的措施如何促成切实执行决议的有关规定？请概述已实施哪些金融规则和法律，用以制止海外银行和私营有限公司从事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交易。反恐委员会也有兴趣想得到关于一些银行的资料，这些银行虽未直接在智利境内从事金融业务，但涉及通过使用在其他国家的银行账户接受和转让以外币存放的资金。

本信附件三所附的委员会条例简编第 2-2 章，详尽说明了有关确认维持经常账户和开设这种账户的个人和实体身份的规则。

1.8 在切实执行决议第 1(a)分段方面，请说明用以确认维持银行账户的个人或实体身份的规则；说明某一账户为何人而维持(即受益的所有者为谁)，或说明专业中间人进行交易的受益者是谁；并说明与金融交易有关的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的情况。请概要说明使外国执法机构或其他反恐实体得以在涉嫌与恐怖主义有关连的案件中获得此种信息的任何程序。

在查明作为由专业中间人(此处是指股票经纪人或证券商)从事的交易的受益者个人或实体身份的规则方面，根据上文对问题 1.6(a)、(b)和(c)所述的规则和规章条例，现在有可能查明交易各方的身份。但尽管如此，在按照不同客户或其组合证券管理员的指示进行的交易中，最终确认成交证券或将之分配给具体受益客户的工作，将始终由证券经纪人进行。

最后，关于使外国执法机构或其他反恐实体得以在涉嫌与恐怖主义有关连的案件中获得此种信息的程序问题，应该指出的是，按照第 19913 号法令第 2 条规

定，金融分析和情报股获得的情报，只能用于该法令规定的目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泄漏或提供给检察署之外的其他机构或机关。据第 3538 号法令第 4(s) 条规定，在外国管制或监管实体或国际机构根据已缔结的在股票和证券委员会职权范围领域内进行技术合作、培训和互助的协定或谅解备忘录提出要求时，该委员会可提供技术援助与合作，用以监测违反股票和证券法的行为。

1.9 有关切实执行决议第 1(d) 分段的问题，如能告知智利是否已对非营利组织因涉嫌参与资助恐怖主义而采取了司法行动，反恐委员会将不胜感谢。如果对这一问题的答复是肯定的，就请智利概要说明采用的有关程序，并提供资料，说明此种行动的结果。反恐委员会还欢迎提供实例，说明制裁这些组织的情况。是否已采取程序，对他国政府提出的调查涉嫌与恐怖主义有联系的具体组织的请求作出回应？关于审核和监测这些组织收集和使用资金的问题，智利如何协调受委托从事这项工作的各机构的工作？

2001 年后期提交的被指控资助国际恐怖主义的巴拉卡特案件，目前已暂停审理。在这方面，最后一次调查是在 2003 年 3 月进行的，当时搜查了 Iquique 自由贸易区的 26 家商行，并没收了财务和商业情报。对收集到的情报的调查，未产生结论性信息。

1.10 在智利第三个报告(见第 5 页)对决议第 1(d) 分段问题的答复方面，请智利表明贵国的法律是否要求汇款/转账事务机构进行注册或领取执照？还请概述智利已实施哪些法律条款和行政机制，用以制止非正规资金/有价证券转账系统被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目的。请表明由哪些主管机构负责成非正规货币或有价证券转让系统的资金转汇事务机构遵守决议有关规定。

请参看对问题 1.6 的答复，其中表明，与智利境内外电汇有关的所有事项，都应遵守设立智利中央银行的组织法、国际外汇条例简编以及中央银行公布的财务条例简编的规定，并表明在转让股票和其他可转让证券方面，适用的条例是有关股票市场的第 18045 号法令以及有关股票存放和保存的第 18876 号法令。

1.11 反恐委员会从第一个报告(见第 7 页)中注意到，为了执行决议并制止恐怖主义活动，智利已使用并分发了与国际恐怖主义有联系的个人和组织名单。智利是否有权冻结未列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名单的恐怖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组织的资产？如能提供有关这一领域的法律和条例副本，反恐委员会将不胜感谢。此外，如有用以禁止(除安全理事会名单所列组织之外的)外国恐怖主义组织的程序，也请予以概述，并提供有关组织的数目和(或)相应实例的资料。根据另一国提供的资料禁止恐怖主义组织需用多长时间？

如前所述，智利没有允许通过行政法令冻结恐怖主义资金的任何法律条例。

另一方面，设立金融分析和情报股的第 19913 号法令第 24 条授权检察署请求法官采取任何必要的预防措施，制止使用、利用、分配或调拨因正在调查中的

该法案第 19 和 20 条所述罪行而产生的任何类型的资产、证券或货币。这种措施之一，正是由银行或金融实体冻结任何类型的存款。

最后，第 19913 号法令第 25 条规定，该条所述的罪行，可适用有关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第 19366 号法令的所有条款，并适用替代或订正该法令的任何其他法律所载的条款，而调查这些罪行的工作涉及国家机构的合作、检察署在事先获得其他国家同意或在所涉个人事前不知情的情况下在国家境外采取行动的权利、以及一般的国际合作(免除银行保密规定等)。

海关、移民和边界控制的效力

1.12 决议第 1 和第 2 段的执行工作要求进行有效的海关和边界控制，防止和阻止资助恐怖主义行动。智利有没有对现金、可转让证券、宝石和贵金属的越界流通进行控制(例如规定在进行任何此种流通前，有义务进行申报或取得事先许可)? 并请提供资料，说明任何有关的货币或金融界限。

在对现金、可转让证券、宝石和贵金属越界流通的控制方面，国家海关作了以下指示：

- **宝石和贵金属**

必须向海关申报这种商品，并缴纳关税和税款。以离岸价格计的价值不超过 500 美元(商用目的)以及 1 500 美元(非商用目的)的商品，属可在海关直接处理的业务。价值更高的商品，则必须通过报关代理人处理。

- **货币和金融证券**

海关有一份题为“入境旅客携带货币宣誓报表”的文件表，如旅客携带的现金和其他金融证券金额超过 1 万美元，则须在报表上申报。随后旅客应签署该文件，并提供身份证明(姓名、身份证号码、国籍、居住地、电话、飞机班次以及起飞地)。该表格也送交内政部。

- **海关检查**

海关根据风险状况检查实物和文件，核实申报金额是否为携带或进入我国的实际金额。

1.13 在防止恐怖主义分子流动方面，请概述智利制定了哪些法律和行政程序，用以保护港口设施以及船舶、人员、货物、货运单位、近海设施和船舶库房免受恐怖主义攻击的危险。请概述智利在以下方面采用的程序：控制船舶出入；监测限制出入区，确保只准特许人员出入；监管货物和船舶库房的处理工作。智利主管当局是否已采用程序，定期审查运输安全计划，使之不断更新？如已有这种程序，请予以概述。

智利海运管区和商船队管理局正在对海运终点站以及从事外贸的悬挂智利旗帜的船舶实施安全措施，以符合《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安全准则》。

目前正在通过船舶各自的代表机构，实施船舶出入控制程序，这些船舶必须向当地海运主管机构提交准许出入的申请。随后这些船舶在入港时，将受到港口设施设备和人员的控制。

在客船方面，一些特殊的终点站配备了 X 光设备和金属检测通道，并限制这些终点站的使用；也规定这些船舶在限制出入区内活动。

在监测码头工作人员方面，码头邻区各机构必须以电子邮件向海运管区管理局送交有关工资单资料，请求该局准予出入。获得许可后，码头工作人员必须使用印有可扫描条形码的出入证，入港站才准许他们出入。这项工作由海运终点站工作人员监督，但不妨碍海事警察人员履行监测和执法职责。

通过遥控电视摄像机等技术手段对限制出入区进行监测，同时进行机动和步行巡逻，有时还出动小船巡逻。

海事警察在巡逻期间监管货物处理工作，并有码头邻区各公司所派的风险预防人员和监管人员在场。

至于对海运终点站现有安全计划的审查工作，目前正在按《准则》的规定更新这些计划。

1.14 反恐委员会希望知道国家海关总署和其他有关机构如何处理诸如低报进口和高报出口等欺骗手段问题，铭记这些方法可被用来在智利境内和世界各地把资源转用于支持恐怖主义。

国家海关总署掌握了以下工具来应付非法手段(特别是低报进口和高报出口)造成的风险。

- **风险管理**

海关总署在使用风险管理方法的基础上，按照世界海关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建议，展开实施工作。海关总署依靠一种方法来查明主要风险，确定那些最可能发生和后果最严重的各种事件的轻重缓急次序。在具体选择进行何种海关活动时最常用的风险参数是：

- 参与国际贸易的实体：进出口商；货车运输公司；法律代表；
- 活动地点：目的地国/原始国/采购国；上载港/下载港；
- 海关文件上所述的货物：名称/制造厂商/型号/种类/数量；税则分类；包裹标识/种类/品牌/数量/；
- 海关文件和背景文件中说明的其他要素/参数。

情报和信息分析

海关总署根据世界海关组织关于区域情报联络处网络的准则，采用情报分析方法，利用各种(公共和私人信息资源)及(内部和外部)数据库。为了改进这些分析，正在采购一种电子工具，这是一种计算机软件包，利用商业情报概念增强发现海关风险的能力。

电子海关信息

大多数海关活动中都提供电子信息，尤其是货物出入境记录，可供进行执行情况分析。电子传送方式符合联合国行政、商业和运输电子数据交换指南，根据智利海关总署的要求进行了调整。一些海关活动还事先提供有关资料，从而有可能在货物通过国土运输之前就进行风险分析和收集有关情况。为了分析这些活动提供的各种资料，我们使用电子工具按动态搜索参数抽取数据。

选择

海关总署有多种方法选择拟进行分析或审查的高风险海关活动。这些选择方法是：

- 自动选择(网络选择方法，可对实物和文件进行海关检查)；
- 事后选择(用于海关文件和调查文件分析)；
- 按经济部门进行选择(在海关文件上作出风险标识，以供进行调查、挑选和发出警报)；
- 手工选择(如果实地出现风险事件，可由业务官员选择)；
- 人工智能网络协助选择(试验项目)；
- 随机抽选。

活动的溯源性和后勤工作

海关活动的最新电子技术发展，使我们能够进行连续和有监测的海关检查，从而可更好地对海关活动采取后续行动。目前正在建设这一系统。此外，正在建立有关机制，按照世界海关组织在恐怖主义问题领域的准则，促进和改进同参与后勤分配链的各机构的现有协作。

商品说明

已按照世界海关组织的建议进行关税自由化的工作，以便更准确描述和区分海关活动所涉及的货物，从而可能提高海关选择及其分析的成效。此外，正在采用各种技术手段说明高危活动中的货物，诸如具体的辨识特征和种类，这项活动目前正在部分展开。

同其他机构的联系

目前，其他国家执行机构(目前共有七个)的活动正在实现网络自动化运作，并同海关系统实时连接，以便确认授权和进行线上查证。这些连接是遵照政府关于用户单一窗口的准则，并按照关于使用现有信息交流这一工具来加强风险分析和发出早期警报的国际政策。

内部和外部协调

也是按照恐怖主义问题领域的国际建议，海关总署在努力同外国海关署和各国其他有关机构(政府机构、有关私人公司、贸易中间商)建立战略联盟。此外，海关总署参与各种举措，并同其他国际机构(世界海关组织、区域情报联络处和国家联处、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和欧洲共同体、美利坚合众国及其他)进行交流。

指示和培训

海关总署经常组织能力建设培训班，以提高执行工作的质量，促使人们熟悉所需的文件和整套手续(批准书、货物清单、表格、文件协调)，并进行新的执行技术的培训。这些活动包括交流知识以及交流按照各种国际机构建议使用基准的最佳做法，这是智利海关在 2004 年亚太经济合作会议上的一项提议。

世界海关组织区域情报联络处网络

世界海关组织的区域情报联络处网络是一个国际网络，在法律、通信和信息交流领域提供援助与合作。在这个网络内，每月编写报告，载有关于所抓获物品和所发出警报的数据、趋势分析、国家联络点的详细资料和区域内欺诈行为情况以及应紧急分发的文章。每月报告还提供必要的信息，以便更好地进行有选择的搜索、展开调查后司法活动和确定资料简介。在这方面，智利海关总署是南美的区域总部。

1.15 反恐委员会很希望获得关于智利授予外国人国籍的法律条款的概述。是否允许在智利获得公民权利的外国人改变其姓名？智利在授权此种姓名更改之前如何确定一个人的真实身份？

国籍和公民地位

《共和国政治宪法》第二章载有关于国籍的条款，其中第 10 条第 1 款规定儿童国籍决定于出生地的原则，即个人拥有其出生地国家的国籍而不论其父母的国籍如何。

在该款中，规定了这项普遍原则的两种例外情况：在智利境内的为本国工作的外国人的子女，以及过境外国人在智利出生的子女；这些儿童尽管是在智利出

生，但并不拥有智利国籍，不过他们在年满 21 岁后的一个月內可以选择拥有智利国籍。

第 10 条第 3 款是关于在海外出生的智利人的子女，这些人尽管是在外国境内出生，但只要在智利境内居住一年以上就可获得智利国籍。这项条款承认儿童国籍决定于父母国籍的惯例。

最后，第 10 条第 4 款规定，可通过入籍卡获得国籍和第 5 款规定，有可能根据法律特别授予国籍。

获得智利国籍的程序

1960 年 10 月 29 日在《政府公报》上公布的最高法院第 5142 号法令载有关于外国人获得智利国籍的条款的修正案文。其中规定了以下程序：

选择智利国籍

1960 年第 5142 号最高法院法令第 10 条载有根据《共和国政治宪法》第 10 条第 1 款的规定行使选择智利国籍这一权利的程序。

通过入籍卡获得国籍

1960 年第 5142 号最高法院法令第 2 条载有根据《共和国政治宪法》第 10 条 4 款申请入籍卡的程序。

通过入籍卡获得智利国籍的人更改姓名

通过入籍卡获得智利国籍的人同任何其他智利人一样，可以根据 2000 年 5 月 30 日《政府公报》公布的第 17344 号法案的规定申请更改姓名。

在以下情况下须批准更改名字：

- 所使用的姓名荒唐、可笑或对相关人员造成精神或实际侮辱；
- 要求更改姓名的人使用除本人名字以外的其他名字已超过五年；
- 承认非婚生子女；
- 此外，如果一个人的名或姓原文不是西班牙文，则可请求批准将其姓名译为西班牙文，或更改对说西班牙语的人来说发音太复杂的名字。

申请人居住地区具有主要或次要民事管辖权的法官必须审查第 17344 号法案规定的安排。

- **如何在批准更改名字之前确定一个人的真实身份**

第 17344 号法案规定了一种程序，根据这种程序法官必须在社区内以及同主管当局一道查究申请人的身份，这是通过民事登记和身份查证处的一份报告进行，该报告将说明申请人的背景情况(第 2 条)。

民事登记和身份查证处有关于申请人真实身份的资料，因为使用的数据来自内政部对入籍卡申请进行的分析以及对申请人在智利境内或任何外国的背景资料的分析。这种背景分析由调查警署进行，这个机构根据其法定任务，负责对在智利提出的每一项入籍卡申请收集国际刑警组织提供的资料。

为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得武器而实行的管制措施的效力

1.16 根据决议 2(a)分段的规定，每个成员国除采取其他措施外，还必须制定适当机制，保证不向恐怖主义分子供应武器。根据决议的此条要求以及《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和《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有关条款，请向反恐委员会提供资料，回答下列问题：

(A) 立法、条例和行政程序

贵国有哪些国内法、条例和行政程序对火器、弹药和爆炸物的转口和再转让进行有效控制？

在这方面，应当注意到，第 17798 号法第 4 条规定，国家动员局及执法机关对上述物品在本土转口及再出口阶段(即一件此类物品因不符质量和其他法规而不得入境时，须由货主做出选择，再出口或销毁该物品)加以控制。

此类物品的运输必须遵循该法的补充规则第 103 条及其他条款对运输方式(陆上、海上和空中)的要求。此类物品通过我国运往其他国家，在途中必须遵循有关安全措施，直至物品离境。

贵国制定哪些全国性措施，防止制造、储存、转让和持有未经标识或标识不明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其他火器、零部件及弹药；塑料炸药；其他爆炸物和前体？

针对此类事项，应当指出，第 17798 号法第 2 和第 4 条规定了关于武器和类似物品的措施，其中包括由国家动员局及执法机关管制的以下规定：

补充规则第 22 条至 28 条严格管制武器的制造，有关规定也适用于武器的装配以及火器的使用和生产。火器及其零部件必须标明销售批准和全国火器登记。

武器的储存和转让必须得到上述机构的批准。

该法第二条(e)段规定对可用来制造爆炸物或生产弹药、射弹、导弹或者火箭筒、炸弹以及弹筒的化学物质的管制。

(B) 出口管制

请具体说明关于武器商的货源、行销路线以及经营方法的信息交流机制。

在这方面，根据该法第 4 条以及补充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仅对出口品进行管制。若是军事物资，还必须出示最终用户证书。

在关于武器商的货物源、行销路线以及经营方法的信息交流机制方面，该法没有规定，因为这属于国家执法机构的权限。

(C) 经纪活动

贵国有哪些国内法和行政程序管理国家管辖和管制下进行的火器和爆炸物经纪活动？请简述经纪人的登记及经纪活动的许可或批准方面的有关程序。

国内法没有关于武器出口、购买和销售的中间人活动的规定；但是有关法律并没有禁止任何按照第 17798 号法进行活动的人授权第三方为代理，进行该法所管事项方面的交易。为此目的，只要指定一个合法代理人即可。代理人并不需要在任何地方登记。

智利法律是否规定必须申报进出口许可证或批准书，或者任何其他有关文件上火器和爆炸物交易经纪人的姓名和地址？

如上文所述，由于有关法律没有规定第三方代理问题，只在民法中对此有所概述，因此，法律上没有有关透明度，例如申报姓名和地址的规定。另外，第 17798 号法第 16 条规定，关于向武器和爆炸物管制部门提交的申请书，若有关官员公布其中所载的事实和信息，将要承担刑事责任。

贵国现有的法律是否允许同外国对口机构分享有关信息资料，以便进行跨界合作，防止非法转运火器及其零部件、弹药、爆炸物及其前体？

第 17798 号法第 16 条禁止国家动员局和执法机构及其人员透露他们受命监测的活动的有关信息。但他们必须向调查非法活动的法院及执法机构提供准确信息。

(D) 储存物的管理和安全

请简要介绍智利有哪些法规和行政程序规定在火器及其零部件、弹药、爆炸物及其前体的生产、进口、出口及通过其领土转口过程中保障安全？

就此问题，我们应当指出，所有火器的生产、进口、出口和转口都必须经全国动员局批准，并必须遵守上述有关规定，进行应有管制。

如想要将火器转往另一处，火器物主则必须领取为了管制进行正式登记而发放的自由转口许可证。

按照哪些全国性的标准和程序对智利政府（特别是武装部队、警方）以及其他授权机构所储存的火器和爆炸物进行管理和保障安全？

第 17798 号法规定的管控措施不适用于智利缉私队部队或武警，仅该法第 3 条第 3、4 和 6 分段适用于警察侦查局和宪兵队；因此这些部门受该法的机构条款管辖。

至于其他配备武器的机构，应当提到第 3607 号法，该法对私人保安人员订有规定。此类人员配带武器问题，由国家动员局按照该法进行管理。猎人、运动员及收藏家的有关活动也由该机构及其执法机关管理。

爆炸物应依据上述规定进行管理，按照第 17798 号法第 2 条和第 4 条对有关进口商、出口商、运输商和消费者进行登记。

该法补充规则第 68 至 122 条对爆炸物和化学产品的转口订有规定，其中包括爆炸物和点火药的使用、安全距离、仓储、控制类物品的销毁和运输等方面的规定。

智利政府是否采用风险评估原则，在火器进出口和转口方面实施特别安全措施，如对火器临时储存、仓储和运输进行安全检查？智利法律是否规定从事此类活动的人须受安全审查。如果是，请详细说明。

出口必须得到事先批准，还必须符合数量、武器类型以及估价证方面的规定。

关于商业交易，进口商必须在货物入境前到国家进口商和武器经销商登记处登记，并由国家海关部门核实。此时货物置于海关安全保管之中。

火器的出口遵循类似规定，军事物资除外，但需要领取最终用户证书。

火器的运输只须遵行执法机关颁发的自由转口准则，其中标明火器在本土的出境点及目的地。

火器的转口也须按自由转口准则进行管制，但无需安全保管或保护，除非物主向执法机关提出请求和智利缉私队接受请求。

(E) 执法和非法贩运

智利采取哪些特别措施防止和制止火器、弹药及爆炸物的非法贩运，以免流入恐怖主义分子之手？

在这方面，应当指出，上述有关管控机制针对防止和制止火器、弹药及爆炸物的非法贩运，供作恐怖活动，并导致缉私队、警察侦查局及国家海关采取行动，查明非法活动。

为制止非法贩运，第 17798 号法第 8 和 17 条以及 1975 年关于内部国家安全的第 12927 号法及 1984 年的第 18314 号法订有规定，将恐怖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规定相应惩罚。恐怖主义行为包括非法使用武器和爆炸物。

智利执法机构是否同刑警组织的武器和爆炸物侦察系统进行合作？

这一事项属于警察侦查局的权限，该局在每一案件中都能够收到适当的信息资料。

2. 援助和指导

智利政府注意到委员会特别重视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方面提供援助和咨询意见。智方还感谢委员会指导如何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联系为执行反恐主义全球方案请求提供关于比较法的资料，以便能够在行政一级冻结资产。

智利政府将于近期同预防恐怖主义处联系，并必要时，将告知委员会为执行决议它在什么领域需要征求咨询意见。

3. 未来报告的提交

根据本报告第 1 段所提到委员会的信的第 3 段，智利政府现提交本报告及其附件，以便答复上述信函中所提出的问题和评论意见；本报告可以全文印发。

智利政府再次重申，它愿意按照第 1373(2001)号决议同安全理事会反恐主义委员会进行合作，并保证在今后就此问题进行磋商时给予合作。
